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万和电气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50.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49.2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 84,538.14 万元，超募资金为 57,611.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633.56 万元投资于《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承诺完成日期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633.56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1,633.56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进度 (%)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 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633.56	18,603.74	58.81%
合计	31,633.56	18,603.74	-

二、募投项目调整概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方面

由于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变化，造成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放缓了机器设备采购和工程改造的投入。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从而致使该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延期。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方面

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认为营销网络的建设必须进行更为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选址、方案评估，成熟一个建设一个，而国内市场上理想的选址难度较大和进驻商超时间点问题，使得公司体验馆、旗舰店及家电连锁产品专厅等开建速度落后于预期。

(二)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拟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调整后的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完工日期	调整后完工日期
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 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

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及研发工作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控，是基于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投向更加合理、规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延期实施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疑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齐 政

陈 建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